

泾源法院诉前调解“调”出温度“解”出速度

本报记者 马晓燕

今年以来，泾源县法院积极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着力构建调解在先、诉讼断后、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纠纷工作机制，以“如我在诉”的真情实感，努力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联合调解 多元共治

两名村民因宅基地地界划分产生矛盾，引发了肢体冲突，导致其中一人受伤。报警求助后，警方迅速立案。经专业机构鉴定，伤者两根肋骨骨折，被评定为轻伤二级。

为了尽快化解矛盾，派出所民警积极与法庭干警取得联系，共同商讨调解方案。经过耐心沟通与交流，受害方获得8000余元赔偿，双方就民事部分达成和解，伤者表示不再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

矛盾纠纷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道“必答题”，泾源县法院积极弘扬新时代

固原监狱“人人说” 推进认罪悔罪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韩世伟）“曾经做了许多伤天害理、泯灭良知的事，给国家、社会、他人造成危害。在此为所犯的罪行忏悔，今后一定以实际行动洗心炼魂、弃恶扬善……”“因为我的错，年迈体弱的父亲失去了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错了就要改正，浪子回头金不换。”这是固原监狱服刑人员在认罪悔罪“人人说”活动中的发言。

今年以来，固原监狱组织开展“认罪悔罪、改过新生”专题教育，以“违法犯罪害了谁”“假如我是受害人”“积极改造为了谁”等为主题，组织开展认罪悔罪交流讨论，通过征文、文艺节目、亲情帮教、录制警示录等多种形式夯实教育成果，引导服刑人员明耻知辱、正视罪行、认清危害，以实际行动认真认罪悔罪赎罪。

“教育改造在日常，把认罪忏悔内容融入服刑人员改造，在潜移默化中让罪犯知感恩、守规矩、重做人。”固原监狱一名警察说。

老人行动不便 法官上门立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婷婷）“没想到你们专门来家里立案，实在太感谢你们了”。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法院立案庭法官主动为身患疾病、行动不便的八旬老人上门立案，获得了当事人及亲属的赞誉。

原来，这位老人要求5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委托女儿前来惠农区法院递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字）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法院刑事审判部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惩处制假售假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不法行为，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事案件共计5件18人，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5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13人。共计判处罚金179.8万元，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赔偿金800余万元，

平罗县检察院 “政治体检”促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 梁晶）10月25日，平罗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平罗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工作动员会召开。

会议提出，此次巡察既是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使命的全面“政治体检”，也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深刻党性教育，更是对平罗检察各项工作的有力督导帮助。全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查摆自身问题，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提供情况、反映问题，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看法，确保巡察组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实际问题。要把巡察整改作为最大的鞭策，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扎实成效。要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发挥整改对检察工作的推动作用，真正把巡察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平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努力推动检察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枫桥经验”，派出法庭联合辖区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委员会，不断整合调解资源，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努力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的司法服务联防体系。

委派调解 为民解忧

近日，泾源县法院调解员化身“测量员”，拿着皮尺带着工具走进某服装生产车间，通过现场勘验测量化解一起供热合同纠纷。

2021年至2024年期间，罗某经营的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因欠缴某供热有限公司28万余元采暖费而引发诉讼。供热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后，将罗某诉至泾源县法院。

案件受理后，立案庭工作人员将该案委派给驻院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接到案件后，仔细审阅案件材料、梳理案情，第一时间联系双

方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争一争，行不通；让一让，六尺巷。”在调解员一遍又一遍地勘验、测量、拍照，一次又一次地悉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对测量面积和费用计算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

群众利益无小事。泾源县法院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从“细”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着力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线上调解 高效解纷

原告杨某起诉被告马某，称双方恋爱期间，马某向其借款并要求其代为购买手机等消费品，累计金额达7500元，要求其退还。然而，被告马某提出自己在银川工作，请假前来处理案件存在诸多不便。同时，原告杨某也常住新疆，亦表示前往泾源处理案件成本高昂，双

方均面临实际困难。

鉴于此情况，法官积极创新调解方式，通过“云上法庭”远程视频平台进行在线调解。经法官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马某分期向原告杨某偿还借款7500元，并当庭履行了首期还款2500元。

泾源县法院通过“云上法庭”进行庭审，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庭审不打烊，公平不掉线”。

“我们真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节约诉讼成本，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泾源县法院副院长梁志龙表示，该院将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继续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注重实质性化解纠纷矛盾，用最短时间、最少程序一次性解决当事人诉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努力执司法之“笔”绘就良法善治的基本社会治理新“枫”景。

除隐患 防火灾 保安全

固原开发区消防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本报讯（通讯员 薛瑞）近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监局、交通运输执法局等部门对辖区固原华帝燃气具有限公司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扎实推进燃气安全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的燃

气安全风险。

检查中，采取查阅资料、会商座谈、实地抽查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燃气设备运行、安全管理等情况，重点检查相关燃气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是否排查、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以及是否定期

开展演练、操作人员培训、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并随机抽问工作人员相关知识。针对发现的问题，再一次提醒燃气负责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日常隐患排查、安全巡查等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彭阳消防进企业宣讲安全“必修课”

本报讯（通讯员 宋雪）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餐饮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消防意识，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大队宣传员依托实际，分别从

如何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单位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和疏散逃生能力等方面着手，为员工讲解消防基础常识、灭火器的使用识别基本知识、报火警注意事项、如何扑救初起火灾、火场如何逃生自救等常识，阐明了员工提高消防

素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让现场工作人员参与消防演练，对灭火器、消火栓等简易消防器材的使用进行了操作演示，提醒场所单位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石嘴山法院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

并禁止部分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密切相关的职业，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充分发挥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会议，详细分析了今年以来全市

法院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事案件情况。会议要求，要扎实推进“双打”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结合审判实际，深度剖析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公益诉讼、证据认证等问题，透过热点看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补齐短板强弱项，确保“双打”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

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过强化组织领导、部门联动、队伍建设、宣传引导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并制发司法建议，确保做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

行动统一、步调一致，着力提升打击侵权假冒伪劣案件的工作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大武口检察院接受监督征集意见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雪梅 胡晓宇）10月24日，大武口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座谈会，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通报相关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会上，8名检察干警分别围绕刑事案件办理情况、“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两个专项活动、“数字检察”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该院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情况等方面具体工作进行了通报。通过工作总结汇报、PPT成果展示、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向参会人员交上了该院检察履责成绩单。

通报结束后，参会人员结合通报的各项工作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持续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擦亮检察文化品牌、紧盯检察建议的回复采纳确保监督问题整改到位、强化对餐饮行业危险驾驶犯罪的精准普法宣传等意见、建议。

太沙派出所细化社区警务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今年下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进一步强化“派出所主防”职能，全面细化社区警务，用实际行动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辖区警情和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1.5%、51.2%，矛盾纠纷化解率高达99.8%。

接到求助、纠纷等警情后，该所社区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处纠纷，现场未能有效解决的，因地制宜依托矛盾中心、协同所内值班警组推动化解，实现处警速度快、矛盾早发现、纠纷早处置。社区民警辅警80%的时间

下沉社区开展工作，将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民警调配到社区警务队，将辖区5个社区划分为15个警务责任区，2个“最小共治单元”，配备1名分管副所长，8名社区民警、7名辅警兼任流动人口协管员，将工作触角延伸到每家每户，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安全防范宣传、日常安全检查等工作，有警出警、无警访民，消除各类隐患，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整合辖区、巡特警、治保会等力量，实行24小时屯警，常态集中办公。社区警务队值班组依托屯警点就近出警，负责

处理求助、纠纷类警情，实现“1、3、5”快速响应。案件办理队负责治安案件，对突发复杂警情、案件先期处置。值班组对商圈组织24小时巡逻防控和突发情况处置。同时，针对性地对路边、停车场、居民小区开展夜间巡防检查工作，有效降低涉车盗窃案件的发生率。6月以来，巡逻民警现场抓获拉车门盗窃嫌疑人47人，先后破获12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社区警务改革后，办案队破获各类治安案件58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95人，移送刑侦部门18人。

固原中院确保减刑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梅）近日，固原中院走进固原监狱，对今年第六批景某等17人拟减刑人员依法进行线下公示，从程序上确保减刑案件公开透明，确保减刑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此次公示旨在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精神，把好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第一道“关口”，确保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公示内容包括服刑人员个人情况、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罪犯历次减刑情况、减

刑建议书文号、本次减刑建议减少刑期、减刑依据、执行机关等方面。公示期间，固原中院未收到投诉信件，未接到投诉电话，无信访案件发生。

今年以来，固原中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办理，立足协同办案、信息共享、全程留痕、同步监督，着力构建“公正规范、公开透明、高质有效”的审判机制，共受理减刑案件97件，并全部进行了线上、线下公示，最大限度发挥刑罚功能，激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

彭阳检察信息化赋能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盼盼）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紧贴办案实际，稳步推进“信息化+”模式，多措并举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以“信息化+安全”筑牢安全防线。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完成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检察工作网安全防护项目，保障政务、检务办公办案系统安全畅通；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检察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和本院制度规定，定期对网络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堵塞安全信息保密漏洞；完成机关内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公共区域全覆盖，提升综合安全防范管理水平。

以“信息化+业务”提升办案质效。

以“信息化+检务公开”传播检察声音。持续打造阳光检务，借助“两微一端”等媒体传播优势，使信息发布、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在线交流、咨询服务、政策解读等检务公开内容更接地气。今年以来，发布原创信息120余篇，讲好彭阳检察故事。

简讯

●10月25日，泾源县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干警深入泾源县香水镇泾河社区，与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党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讲授了一堂专题党课，所有党员参观了社区党建工作、社区食堂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反诈防骗、扫黑除恶等知识。

（安金芳）

（胡秀清）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石嘴山多部门共护寄递行业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徐靖）10月17日，石嘴山市检察院与公安局、邮政管理局联合召开石嘴山市邮政寄递行业2024年寄递安全监管联席会议。

会议围绕寄递安全与禁毒宣传两方面展开。石嘴山市检察院通报了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寄递行业违法犯罪案件情况，通过学习6起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案例，要求寄递企业加大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力

度，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对能力，完善奖惩制度，在人员职责分工、寄递物品检查和行业奖惩制度上严格按照寄递行业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充分调动从业人员参与寄递安全监管工作的积极性，自觉遵守“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强化责任与担当，坚决把好寄递安全第一道关卡，共同维护寄递行业的安全。

红果子检察院

逐一回访涉企社区矫正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 刘惠娟 彭涛）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联合司法所开展以“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为主题的“检察护企”回访专项活动，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逐一开展回访。

该院成立“党组成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回访小组，深入企业，通过实地查看企业经营场所、开展法律知识宣讲、进行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及跨

区域经营等情况，并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重点针对与石嘴山市司法局会签的《关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假的审批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做到既维护刑事执行的“刚性”，确保涉企矫正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矫正，又体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柔性”，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惠农检察办结一起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通讯员 赵毛毛 刘思彤）近日，惠农区检察院办理了柯某危险驾驶案。

检察官审查得知，柯某与朋友在大武口醉酒后想着已是半夜应该没有查酒驾的交警，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自己的微型轿车从大武口区出发准备回宿舍睡觉，柯某沿G110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惠农区蓝山园工业园区的路口处等红绿灯。

时犯困睡着了，因阻挡其他车辆通行后车司机报警。待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时，柯某竟弃车逃逸，后被民警抓获。

经鉴定，柯某血液检材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74.95mg/100ml。经惠农区检察院审查后，以危险驾驶罪向惠农区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宣告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青山路派出所破获一起电动车系列盗窃案，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追赃挽损。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强制措施。（杨洁）